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9:45 在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 实到 3 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三名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蔡海静主持,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蒋源洋列席会议并记录。

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资金充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 12 个月。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拟制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9.6 万元/年。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岳钧先生、裘福寅先生、蒋源洋先生、邢宾宾女士、马雨阳先生、邢潇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蔡海静女士、吕圭源先生、单伟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见签字页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7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蔡海静

王虎根

祝 明

2024 年 7 月 30 日